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国元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程序贯穿业务的全部过程，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一）本保荐机构投行内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投行业务部门成立由保荐代表人和其他人员组成的项目组，项目组与目标公司接触，按照保荐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排查是否存在关联禁止事项，确定能否担任保荐机构和承揽项目，从而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在与企业达成初步意向后，项目组填写项目申请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协议等，通过书面或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投行质量控制部，投行质量控制部负责将相关项目的立项资料提交项目立项审核小组各成员。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项目重大变化、风险与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门沟通。

3、投行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进行项目立项审核，审核小组成员由 7-15 人组成，由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担任审核小组组长。成员由固定成员和不固定成员组成，固定成员：由各业务部门经理组成；不固定成员：从投资银行总部其他成员中选定，该成员应熟知或了解申报立项项目所在的行业。凡涉及本部门或本人的项目，小组成员应回避。每次审核会由 7 名成员组成，人员由投行总部总经理确定。同意立项的项目，项目小组应将项目材料（项目立项审批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协议、立项审核意见等）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投行质量控制部整理存档。

（二）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和合规管理部门的审核

由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三）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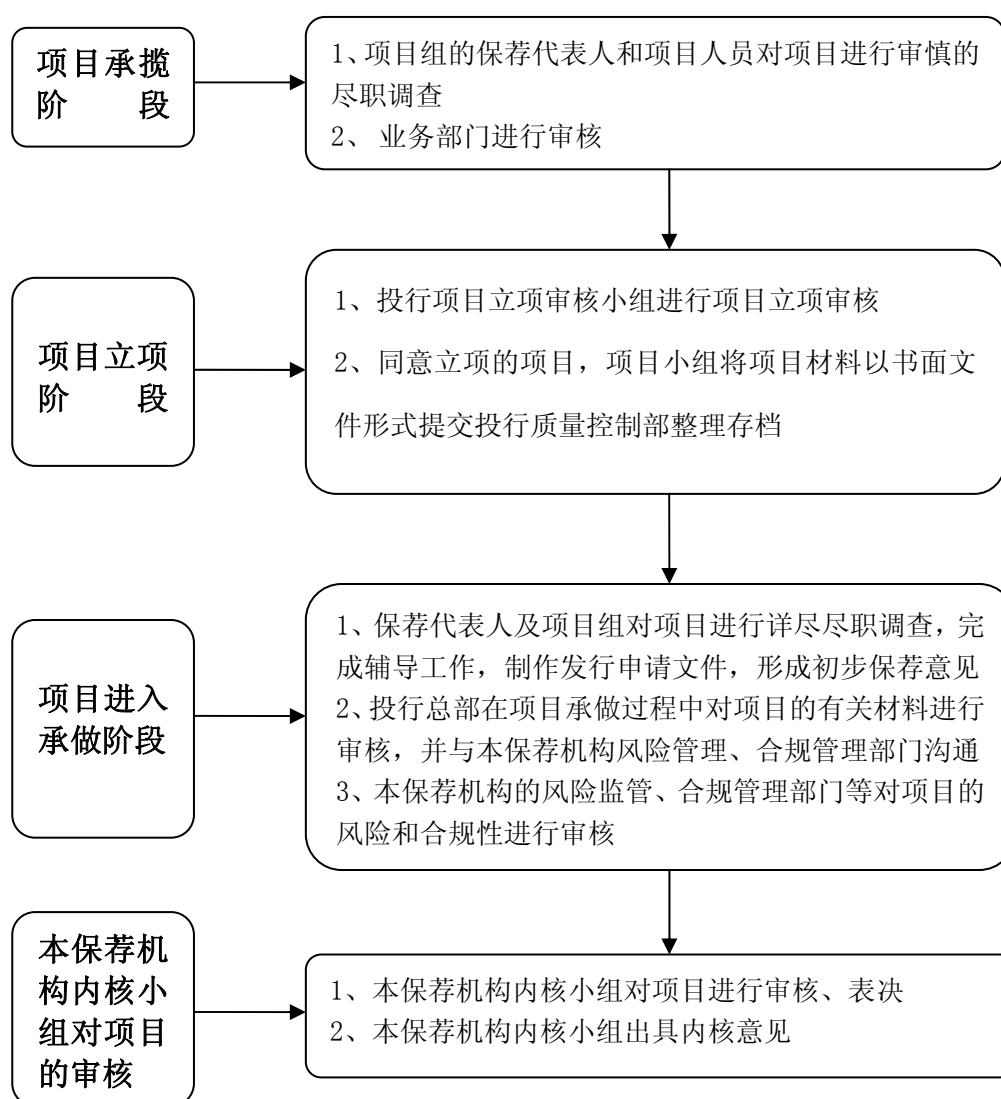
项目的申报材料需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制度》，投资银行总部需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出进行内核审核的申请。

内核小组为本保荐机构非常设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本保荐机构业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外部专家共 12 人，人员结构涵盖发行承销、金融、

财务、法律等方面。职责是：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审核会议以集中讨论方式进行，项目组人员将拟上报的材料提交给各位内核委员，会议中委员提出自己的问题和意见，项目组人员进行答复和说明。在内核委员进行充分讨论后，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解决。对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的项目，就是否同意上报进行记名投票表决，获得通过的项目在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或修改后，方可上报。

国元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投行项目立项审核小组，经项目立项审核小组审核一致同意并报国元证券分管领导审批后，本项目进入承做和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本项目组经过现场调查，编制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向投资银行总部提出项目立项申请并获受理。

本项目立项审核小组成员为：陈肖汉、车达飞、张同波、刘锦峰、王钢、高震及焦毛等。本项目立项审查评估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召开，并获准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项目协办人和 4 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于 2009 年 9 月底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本项目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获准立项后，项目组随即进场工作，持续至 2010 年 4 月中旬本项目现场工作基本结束为止。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组进场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IPO 的尽职调查的内容和要求，深入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场，对发行人作更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过程包括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查阅相关行业信息、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现场调查和实地走访、查阅相关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等，内容涉及法律、财务和业务等，具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高管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风险因素及其他事项调查等，重点涉及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的合法性、发行人重大重组、行业及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

向、财务及税务核查等。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讨论。

2、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经营、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运行系统，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经营用房使用权情况、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讨论。

3、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文件、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讨论。

4、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仲裁、诉讼的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和商讨。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进行了访谈。

5、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决议文件、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文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独立判断。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时间和主要过程

本机构保荐代表人詹凌颖于 2009 年 9 月开始进入本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陶传标于 2009 年 12 月开始进入本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自本项目立项后，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共同开展现场工作，持续至 2010 年 4 月中旬本项目现场工作基本结束为止。

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协调、上市辅导、申报材料制作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查等工作，指导并全程参与了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规范事项，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集体诊断、提出纠正或改进办法与措施，督促企业解决相关问题，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审阅并分析尽职调查资料，对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要求补充收集相关尽职调查资料。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采用与公司管理层座谈或与中介机构协商等形式讨论解决方案并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直至落实；

2、深入发行人生产和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其生产、采购、销售等流程，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节点，核查职工社保、环保和劳保措施，针对发行人经营中已经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等事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人员、监事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等进一步沟通，探讨应对风险的举措等；

3、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发行申请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下设质量控制部，负责在项目承做过程中对项目的重大事项进行质量审核与控制，并与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合规管理部门沟通；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是本保荐机构负责投行项目风险控制和合规性审核的内部核查部门，上述两个部门主要由经验丰富的财务、法律、证券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上述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内部核查工作，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全面审阅发行人相关文件及保荐工作底稿，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2010年3月23-24日，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等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为：风险监管部经理唐亚湖和投行质量控制部高级项目经理许颖竹。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国元证券内核小组为本保荐机构非常设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国元证券业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外部专家共12人，人员结构涵盖发行承销、

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职责是：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审核会议以集中讨论方式进行，项目组人员将拟上报的材料提交给各位委员，会议中委员提出自己的问题和意见，项目组人员进行答复和说明。在审核委员进行充分讨论后，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解决。对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的项目，就是否同意上报进行记名投票表决，获得通过的项目在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或修改后，方可上报。

本项目申请内核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召开。参加本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由 9 人组成，内核成员为蔡咏、高新、陈新、万士清、程凤琴、张晓健、何晖、杨明开、张同波，其中组长为蔡咏，人员结构涵盖发行承销、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

在听取项目组汇报和问题解释后，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审议，内核小组会议达成以下意见：

顺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对顺荣股份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同意立项。同时请项目组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发行人对奇瑞的销售比例较大，发行人对其是否有定价权、合作关系是否有保障措施？

2、发行人本次募投达产后的产能将达 180 万只油箱，相对于 2009 年全国 1,360 万辆的产量以及发行人在目前汽车“四大四小”企业中合作的现状，产能是否过剩？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收购芜湖顺荣投资有限公司 100%出资的问题

1、问题描述

芜湖顺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工业、商业项目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2006 年 12 月 11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安南会验字[2006]第 378 号”《验资报告》。

（1）2007 年收购顺荣投资

2007 年 9 月 6 日，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与顺荣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人将合计持有的顺荣投资 100%的出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荣有限。根据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字[2007]第 29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顺荣投资净资产为 9,966,843.57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协商确定。2007 年 9 月 11 日，顺荣投资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9 年转让顺荣投资

2009 年 3 月 28 日，顺荣股份与吴卫东、潘俊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顺荣股份所持有的顺荣投资 90%出资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卫东、10%出资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俊芳。根据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皖南会审[2009]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顺荣投资净资产为 9,911,212.30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协商确定。2009 年 3 月 25 日，顺荣投资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顺荣投资进行了实地考察。顺荣投资位于芜湖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上靠近发行人客户奇瑞汽车；顺荣投资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和厂房，但其目前尚未从事正常经营。发行人为奇瑞配套的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在顺荣投资装配后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分析认为：鉴于顺荣投资营业范围中也包含“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等内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因租赁顺荣投资厂房进行装配，与顺荣投资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2、问题解决情况

顺荣投资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收购顺荣投资 100% 出资，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201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吴卫东、潘俊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 9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吴卫东所持有的顺荣投资 9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潘俊芳所持有的顺荣投资 10% 股权。2010 年 3 月 8 日，顺荣投资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1000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顺荣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3,257.39 万元，净资产 995.36 万元，营业收入 14.40 万元，利润总额 4.24 万元。

根据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致远评报字[2010]第 21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顺荣投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5.28 万元。

（二）关于发行人对奇瑞汽车销售占比较高的问题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一汽海

马汽车有限公司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2010年1-3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发行人对其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9%、98.52%、96.07%和96.35%。

2、问题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尤其是奇瑞汽车和江淮汽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分析：

首先，从宏观上看，由于汽车产业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的特点，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和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和引导，我国汽车产业呈现向“四大（一汽、东风、上汽、长安）、四小（北汽、广汽、奇瑞、重汽）”集中的趋势，这也将对相关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产生重要的影响。发行人通过加大与上述企业的合作力度，将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其次，从发行人发展历程看，作为汽车安全法规件，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企业需通过国家强制安全认证以及整车生产企业严格的技术、质量、供应等多方综合资格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方为其提供配套产品。近年来，发行人依靠市场竞争优势，在塑料燃油箱领域树立了较好的口碑，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奇瑞、江淮、东风、吉利、长城、华普等分别授予公司“核心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最佳质量供应商”、“优秀备件供应商”、“特别贡献奖”和“合作贡献奖”等多种荣誉。近年来国民收入的增长及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和引导，汽车消费增长迅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也快速增长。由于发行人实施长期战略合作的策略，在产能资源分配上，会给这些主要客户予以倾斜。

第三，发行人已与多家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会根据不同整车生产企业的不同要求，向整车生产企业提供不同的塑料燃油箱总成产品，即含燃油泵燃油箱总成和/或不含燃油泵燃油箱总成。对于含泵燃油箱总成产品，发行人根据整车生产企业和燃油泵供应商之间所签订的供货协议（约定燃油泵规格、型号及价格等）向燃油泵供应商采购燃油泵或由整车生产企业处采购燃油泵，装配为含泵燃油箱总成后销售给整车生产企业，该类燃油箱总成的价格中包含燃油

泵价格。

2010年1-3月、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的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3%、60.70%、61.97%和45.87%；若扣除燃油泵因素，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的销售的占当期营业收入（若扣除燃油泵）的比例分别为55.32%、48.17%、49.08%和41.44%。可见，若扣除燃油泵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近三年对奇瑞汽车的销售占比均低于50%。

| | 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情况 | | 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情况（若扣除燃油泵）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收入（万元）（若扣除燃油泵）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若扣除燃油泵） |
| 2010年1-3月 | 4,882.11 | 64.23% | 3,226.15 | 55.32% |
| 2009年 | 14,351.66 | 60.70% | 8,634.07 | 48.17% |
| 2008年 | 11,751.24 | 61.97% | 6,949.02 | 49.08% |
| 2007年 | 6,368.08 | 45.87% | 5,317.76 | 41.44% |

发行人关注到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一旦有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其产品的需求，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采用各种积极措施应对，在保持现有客户良好关系的基础上，不断增加新客户，如与广汽、上汽等整车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同时增加产能、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以降低客户集中度。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问题

1、问题描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汽车塑料燃油箱的产能将从目前的60万只/年提高到180万只/年。产能扩张为公司未来市场占有率的增加奠定基础，但也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以及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市场环境及国家相关汽车产业扶持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部分产能闲置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问题分析

发行人目前产能已基本饱和。报告期内，凭借市场竞争优势，国内众多整车生产企业选择公司作为合作伙伴。受产能限制，公司目前已不能满足客户的全部

需要。

| 发行人最近三年产能利用情况 | | | |
|---------------|---------|---------|---------|
| 项目 | 2009年 | 2008年 | 2007年 |
| 产能（只） | 600,000 | 600,000 | 400,000 |
| 产量（只） | 575,696 | 414,017 | 263,953 |
| 产能利用率 | 95.95% | 69.00% | 65.99% |

为抓住机遇，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与整车生产企业的配套能力，发行人经过详细论证和分析，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首先，发行人品牌、品质对消化新增产能的保障。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和过程控制，全面加强发行人质量管理，成立了“工艺纪律检查监督小组”和“顾客满意度调查小组”，提高产品质量，追求发行人生产管理零缺陷，树立发行人产品的品牌形象，确保为整车生产企业提供合格的配套产品。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前景广阔，随着整车生产企业对零部件企业质量保障能力评价和审核的要求越来越高，凭借发行人产品品质和品牌的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将持续增长。

其次，发行人技术创新对消化新增产能的保障。经过长期的生产技术实践，发行人在汽车燃油箱总成复杂模具设计、造型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能按照国际技术标准，高起点设计开发新产品。发行人成立了“先进模具结构消化吸收创新小组”、“先进燃油箱系统技术研究小组”和“持续完善创新小组”，不断加大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研发力度，以实现为众多整车生产企业快速提供创新配套产品。

第三，市场竞争优势对消化新增产能的保障。发行人采用具有国际水平的生产、检测设备，积极摸索适合于先进生产特点的新工艺，成立“降本增效小组”，加强生产各环节控制，不断改善和优化产品工艺，提供满足客户高性价比要求的优质产品，通过市场竞争优势，努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第四，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对消化新增产能的保障。随着汽车社会的到来，居民对汽车消费需求日益增长，由此带动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品质、品牌、创新、高效及成本等综合竞争优势，已成为奇瑞、江淮、广汽、东

风、吉利、长城、华普等整车生产企业的“核心供应商”或“优秀供应商”，以及一汽、上汽、长安等其他整车生产企业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公司与我国汽车产业“四大四小”的合作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共为东风、奇瑞、广汽、长丰、江淮、华晨、海马、吉利、长城、华普开发了近 60 款塑料燃油箱，并正为上汽、广汽、奇瑞开发近 10 款塑料燃油箱。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其与整车生产企业的配套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是可行的。

(四) 关于发行人专利申请事项的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塑料燃油箱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在与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对其所开发的汽车塑料燃油箱产品进行知识产权的保护，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外专利数据库服务平台检索，截至 2010 年 3 月底，发行人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 17 项外观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申请，检索结果具体如下：

| 名称 | 申请(专利)号 | 公开(公告)日 | 公开(公告)号 | 申请日 |
|----------------------|------------------|------------|-------------|------------|
| 发明专利申请 (1 项) | | | | |
| 一种塑料燃油箱油泵固定座结构 | CN200810106731.9 | 2008.10.08 | CN101280751 | 2008.05.15 |
| 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 | | | |
| 一种汽车用塑料燃油箱固定架安装结构 | CN200820035430.7 | 2009.07.15 | CN201272241 | 2008.05.13 |
| 一种塑料燃油箱放油堵结构 | CN200820035432.6 | 2009.07.15 | CN201272238 | 2008.05.13 |
| 一种塑料燃油箱吊带固定结构 | CN200820035431.1 | 2009.07.15 | CN201272242 | 2008.05.13 |
| 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 | | | | |
| 油箱(1) | CN200830033884.6 | 2009.07.29 | CN300969933 | 2008.06.19 |
| 油箱(5) | CN200830033888.4 | 2009.07.29 | CN300969934 | 2008.06.19 |

| | | | | |
|--------|------------------|------------|-------------|------------|
| 油箱(11) | CN200830033894.X | 2009.07.29 | CN300969935 | 2008.06.19 |
| 油箱(15) | CN200830033898.8 | 2009.07.29 | CN300969936 | 2008.06.19 |
| 油箱(4) | CN200830033887.X | 2009.08.05 | CN300974519 | 2008.06.19 |
| 油箱(6) | CN200830033889.9 | 2009.08.05 | CN300974520 | 2008.06.19 |
| 油箱(8) | CN200830033891.6 | 2009.08.05 | CN300974521 | 2008.06.19 |
| 油箱(9) | CN200830033892.0 | 2009.08.05 | CN300974522 | 2008.06.19 |
| 油箱(10) | CN200830033893.5 | 2009.08.05 | CN300974523 | 2008.06.19 |
| 油箱(12) | CN200830033895.4 | 2009.08.05 | CN300974524 | 2008.06.19 |
| 油箱(14) | CN200830033897.3 | 2009.08.05 | CN300974525 | 2008.06.19 |
| 油箱(16) | CN200830033899.2 | 2009.08.05 | CN300974526 | 2008.06.19 |
| 油箱(18) | CN200830033901.6 | 2009.08.05 | CN300974527 | 2008.06.19 |
| 油箱(19) | CN200830033902.0 | 2009.08.05 | CN300974528 | 2008.06.19 |
| 油箱(20) | CN200830033903.5 | 2009.08.05 | CN300974529 | 2008.06.19 |
| 油箱(17) | CN200830033900.1 | 2009.09.23 | CN301020569 | 2008.06.19 |
| 油箱(7) | CN200830033890.1 | 2010.01.13 | CN301111715 | 2008.06.19 |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除上述检索结果中的发明专利外，其余专利均与事实相符。

2、问题解决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 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法律状态 |
|-------------------|------------------|------------|------|
| 实用新型专利（3项） | | | |
| 一种汽车用塑料燃油箱固定架安装结构 | ZL200820035430.7 | 2009.07.15 | 授权 |
| 一种塑料燃油箱放油堵结构 | ZL200820035432.6 | 2009.07.15 | 授权 |
| 一种塑料燃油箱吊带固定结构 | ZL200820035431.1 | 2009.07.15 | 授权 |
| 外观专利（17项） | | | |
| 油箱(1) | ZL200830033884.6 | 2009.07.29 | 授权 |
| 油箱(5) | ZL200830033888.4 | 2009.07.29 | 授权 |
| 油箱(11) | ZL200830033894.X | 2009.07.29 | 授权 |
| 油箱(15) | ZL200830033898.8 | 2009.07.29 | 授权 |
| 油箱(4) | ZL200830033887.X | 2009.08.05 | 授权 |
| 油箱(6) | ZL200830033889.9 | 2009.08.05 | 授权 |
| 油箱(8) | ZL200830033891.6 | 2009.08.05 | 授权 |

| | | | |
|--------|------------------|------------|----|
| 油箱(9) | ZL200830033892.0 | 2009.08.05 | 授权 |
| 油箱(10) | ZL200830033893.5 | 2009.08.05 | 授权 |
| 油箱(12) | ZL200830033895.4 | 2009.08.05 | 授权 |
| 油箱(14) | ZL200830033897.3 | 2009.08.05 | 授权 |
| 油箱(16) | ZL200830033899.2 | 2009.08.05 | 授权 |
| 油箱(18) | ZL200830033901.6 | 2009.08.05 | 授权 |
| 油箱(19) | ZL200830033902.0 | 2009.08.05 | 授权 |
| 油箱(20) | ZL200830033903.5 | 2009.08.05 | 授权 |
| 油箱(17) | ZL200830033900.1 | 2009.09.23 | 授权 |
| 油箱(7) | ZL200830033890.1 | 2010.01.13 | 授权 |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受理但尚未取得专利的发明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 名称 | 申请号 | 法律状态公告日 | 法律状态 |
|----------------|------------------|------------|------|
| 一种塑料燃油箱油泵固定座结构 | CN200810106731.9 | 2008.10.08 | 实质审查 |

此外，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发行人所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专利年费的期限是专利申请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 2010 年费。

(五) 关于发行人商标的事宜

经核查，2008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以“*BG200805309ZM*”文件核准第 3559206 号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人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 类别 | 商标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使用商品种类 | 注册有效期限 |
|--------|---|------|-------------|---------------|---------------------------------|
| 第 12 类 |  | 顺荣股份 | 第 3559206 号 | 车辆方向盘、车辆汽油箱盖等 | 2005 年 1 月 28 日-2015 年 1 月 27 日 |

此外，经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的申请人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查询。目前，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号为第

3559206 号、国际分类号为 12 的商标，其专用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 关于顺荣有限 1995 年设立时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没有评估的问题

1、问题描述

1995 年 5 月，顺荣有限股东以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资产出资设立顺荣有限公司，没有进行资产评估，以账面值为作价的依据，不合相关规定。

2、问题分析

1995 年 5 月 26 日，芜湖会计师事务所南陵县分所对顺荣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南会验字第 63 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书》，顺荣有限系由吴绪顺、吴卫东、汪爱荣、吴卫红四人投资设立，投入资本总额 100 万元（其中，股东吴绪顺投资 40 万元，吴卫东投资 30 万元，汪爱荣投资 10 万元，吴卫红投资 20 万元），与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负债总额 110 万元。上述自然人投入顺荣有限的资产来源于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

19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原《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顺荣有限设立时未对股东的非货币出资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不符合当时规定。

根据 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94 年 7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工商企字[1994]第 185 号）相关规定，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包括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章程及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在内的文件，“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是表明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的合法证明”。

顺荣有限在 1995 年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已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上述必要的法律程序，得到了当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在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顺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 1318 号”《验资报告》。以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顺荣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8,737,360.29 元为基数，按 1.1747:1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顺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顺荣股份公司设立时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 1318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前身顺荣有限 1995 年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股东以非货币性财产认缴出资而未履行资产评估事宜，不影响发行人实收资本，亦未损害公司和相关债权人的利益。

（二）关于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 2005 年注销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化问题

1、问题描述

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系吴绪顺个人出资设立的私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65 万元，于 1993 年 5 月 14 日在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1993 年 5 月 10 日，南陵县审计事务所出具《新办（筹建）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表》确认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注册资金为 65 万元，资金系吴绪顺个人投资。2005 年 12 月 29 日，吴绪顺向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吴绪顺于 1995 年 5 月以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资产出资，设立顺荣有限后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即停产，其债务由顺荣有限承担。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批准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注销。

2、问题分析

吴绪顺将其个人投资的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净资产作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

员对顺荣有限的出资，并由顺荣有限承担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债务的安排，未损害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债权人的利益。

(三) 关于发行人产品销售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2008年和2009年对奇瑞汽车的销售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均超过了50%，产品销售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

2、问题分析

参见“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 关于发行人收购顺荣投资价格的公允性问题

芜湖顺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分别出资400万元、300万元和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商业项目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1、2007年第一次收购

为避免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07年对顺荣投资进行了第一次收购。2007年9月6日，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与顺荣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顺荣有限以顺荣投资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作为受让价格，受让三人合计持有的顺荣投资100%的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安南会审字[2007]第291号），截至2007年8月31日，顺荣投资净资产9,966,843.57元。

2、2009年转让顺荣投资

受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经济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发行人当年的经营造成了冲击，原拟发行上市进程也受到了影响。2009年3月28日，顺荣股份与吴卫东、潘俊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90%出资给吴卫东、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10%出资给潘俊芳（即以顺荣投资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本次转让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未对当时顺荣投资进行审计和评估。

3、2010 年第二次收购

受国家刺激内需政策和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等提振，发行人 2009 年度经营出现较大提升，产品供不应求。为抓住机遇谋发展，发行人再次启动发行上市事宜。考虑到顺荣投资为经营性资产，且其经营范围中也包含汽车零部件制造，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0 年再次收购了顺荣投资。201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吴卫东、潘俊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价格受让二人合计持有的顺荣投资 100%的出资（即以顺荣投资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本次转让的价格）。相关顺荣投资的财务状况及资产评估状况，参见“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上述收购、出让及再收购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且均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与奇瑞汽车存在关联交易的问题

具体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是否与奇瑞汽车构成关联方关系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核查：

1、发行人与奇瑞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217 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71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吴绪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吴卫红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吴卫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顺荣投资 |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国富基金 | 发行人之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瀚玥投资 | 发行人之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
|------|-----------------|
| 国元投资 | 发行人之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综上，奇瑞汽车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奇瑞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奇瑞和江汽的客户依赖情况

具体落实情况：

1、发行人已为奇瑞汽车开发了 18 款燃油箱，目前正在开发的有 3 款燃油箱。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情况如下：

| | 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情况 | | 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情况（若扣除燃油泵）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收入（万元）（若扣除燃油泵）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若扣除燃油泵） |
| 2010 年 1-3 月 | 4,882.11 | 64.23% | 3,226.15 | 55.32% |
| 2009 年 | 14,351.66 | 60.70% | 8,634.07 | 48.17% |
| 2008 年 | 11,751.24 | 61.97% | 6,949.02 | 49.08% |
| 2007 年 | 6,368.08 | 45.87% | 5,317.76 | 41.44% |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及《安徽汽车》相关资料，奇瑞汽车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汽车产量分别为 38.79 万辆、35.01 万辆、50.86 万辆，发行人同期向奇瑞汽车销售 11.90 万只、20.67 万只、26.95 万只燃油箱，分别占奇瑞汽车产量的 30.68%、59.04%、53.00%。

2、发行人已为江淮汽车开发了 15 款燃油箱，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淮汽车的销售情况如下：

| | 对江淮汽车的销售情况 | | 对江淮汽车的销售情况（若扣除燃油泵）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收入（万元）（若扣除燃油泵）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若扣除燃油泵） |
| 2010 年 1-3 月 | 2,226.01 | 29.28% | 2,112.75 | 36.23% |
| 2009 年 | 4,521.38 | 19.12% | 4,521.38 | 25.22% |
| 2008 年 | 2,604.11 | 13.73% | 2,604.11 | 18.39% |

| | | | | |
|-------|----------|--------|----------|--------|
| 2007年 | 2,039.08 | 14.69% | 2,039.08 | 15.89% |
|-------|----------|--------|----------|--------|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及《安徽汽车》相关资料，江淮汽车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汽车产量分别为 20.71 万辆、20.48 万辆、33.39 万辆，发行人同期向江淮汽车销售 1.9 万只、4.2 万只、11.31 万只燃油箱，分别占江淮汽车产量的 9.42%、20.51%、33.8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0 年 1-3 月、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销售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3%、60.70%、61.97%和 45.87%；若扣除向油泵供应商采购的燃油泵因素，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销售的占当期营业收入（若扣除燃油泵）的比例分别降至 55.32%、48.17%、49.08%和 41.44%。同期，公司对江淮汽车的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8%、19.12%、13.73%和 14.69%；若扣除向油泵供应商采购的燃油泵因素，公司对江淮汽车的销售的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若扣除燃油泵）的比例分别降至 36.23%、25.22%、18.39%和 15.89%。可见，若扣除燃油泵因素的影响，公司近三年对奇瑞汽车的销售占比均低于 50%。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及《安徽汽车》相关资料，2009 年、2008 年、2007 年，奇瑞汽车产量分别为 50.86 万辆、35.01 万辆、38.79 万辆，公司同期向奇瑞销售 26.95 万只、20.67 万只、11.90 万只燃油箱，分别占奇瑞产量的 53.00%、59.04%、30.68%；同期，江淮汽车产量分别为 33.39 万辆、20.48 万辆、20.71 万辆，公司同期向江淮汽车销售 11.31 万只、4.2 万只、1.9 万只燃油箱，分别占江淮汽车产量的 33.87%、20.51%、9.42%。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组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未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存在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武军
武军

2010年5月7日

保荐代表人：
詹凌颖 陶传标
詹凌颖 陶传标

2010年5月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肖汉
陈肖汉

2010年5月7日

内核负责人：
蔡咏
蔡咏

2010年5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高新
高新

2010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凤良志

2010年5月7日

